

第二章 先前有关汉语主语及主题的研究

关于如何判定汉语主语问题论述甚多，无法在此一一举例。1955年与1956年有30多位语法学家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就这个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辩论。然而并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后来大部份论文收集在《语文汇编》第九辑里。我们在此就过去有关这一问题上的代表性研究作一番检讨以探求问题症结之所在。

第一节 王力的传统分析法

一、王力的分析法

在上文提到的辩论中，王力有一篇文章“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1956)。此文为其对汉语主语问题的最近的研究。王力直觉地认为，主语不应与句首的名词词组或句子的主题等同。虽然他给的语料并不足以证明这一点，他又认为汉语词序既然变化甚大，确定主语的标准最终还须要依赖意义。根据这一观点，他给主语下的定义是：

主语是句子的组成部分，它通常是由名词，代名词或具有名词用途的词（有时加上附加语）来表现的；它指称事物，谓词所指称的行为（包括主动，被动）、性质或属性是属于这一事物的。

我们稍后再对这个定义加以评述，先来谈谈这个定义在判定汉语主语时如何应用。以下是文中所举的几个例子（画线的为主语）：

(1) 学生功课做完了。

(2) 这个意思我懂。

(3) 钱花完了。

(4) 北京有个故宫。

(5) 北京城里有个故宫。

(6) 台上坐着主席团。

(7) 王冕七岁死了父亲。

(8) 婚姻的事情我作主。

(9) 他肚子饿了。

(10) 这里不卖票。(无主语)

(11) 今天不进城。(无主语)

(12) 把钱花完了。(无主语)

(13) 在北京城里有个故宫。(无主语)

二、对王力分析法的评述

尽管王力按意义来确定主语，我们必需承认在判定汉语主语方面他做得相当好。他的分析结果与吕叔湘(1947)相仿(可参阅吕冀平对两者所作的比较1956)。在主语问题上王力的分析与我们也接近。不过这并不表示我们完全同意王力的分析。远非如此。下面是我们的不同意见。

1. 王力虽然认为确定汉语主语最重要的是意义，但他并不完全遵守这一条标准。有疑问时，他仍然回过来用别的标准，如词序，有无介词等等，不过他从来没有明说。例如试比较(5)与(13)就看出两者的唯一区别是(13)句有介词“在”，而(5)句则无。根据这一区别，王力把(5)的“北京城里”分析为主语，把(13)的“在北京城里”分析成状语。可是说汉语的人却感到(5)和(13)在语义上是相同的。

2. 王力没说明为什么宾语可以放在动词前如(1)，甚至可以放在主语前如(2)。同样他也没解释为什么地点词和时间词出现在句首，而主语却可以出现在句末，如(4)，(5)，(6)，(10)，

(11), (13)。其他语法学家把出现在句首的成份处理为主题。那么主题与主语是什么关系?王力没有对这些问题提出他的答案。由于他未把主语和主题联系起来,所以把(9)的“他”分析为主语。在我们的分析法中,“他”是主题,“肚子”是主语。如果(9)后面还有语段的延续,如(14),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区别主题和主题的优越性。

(14) 他肚子饿,又找不到东西吃,所以躺在床上睡觉。

如果把主题定义为话题,因为话题通常是双方都了解的(关于确定汉语主题的标准见第二章),那么这几句的主题便是“他”,因为下面每一句谈论的都是“他”。第一句的主题是“肚子”,第二句第三句的主题都是“他”,通过主题名词词组删略的过程省略掉了。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三章讨论^①。这样分析不仅与一般认为主题是句子谈论的内容的看法一致,而且也与一致公认的主语作为一种语法项总是与动词有选择关系的看法相符合(见 E. L. Keenan, 1975, 1976a; Li and Thompson, 1976)。这样区分主题和主语的作用也可以解释那些非如此则不清楚的句法和语段现象。我们再回到(9)则可以发现,王力认为是主语的“他”实际只是与动词“饿”发生非常间接的关系^②。王力只有求助于句子作谓语这一观念。然而从语言学家所发现的语言普遍现象来说,这是一种特别的手段。在我们的分析中这种特别的手段是不必要的。因而我们对王力的主语定义提出如下的改进:“谓语”一词应改为“动词组”,理由很简单,因为“动词组”是语法术语,而“谓语”是逻辑术语,它可以是一个词组,一个句子,乃至一整段话^③。

3. 关于(9),王力还有一段论述。他说句子作谓语只限于“肚子饿”,“胆子小”一类结构,但实际上它们的作用相当于词汇单位(1956:173)。吕冀平(1956)已经指出,这条限制过于严格。他举出了一些反证(又见 Teng, 1974及本书第四章):

(15) 咱们以后谁也不要管谁吧。

(16) 他们经常帮助你,我帮助你。

吕冀平认为(15),(16)与(9)非常相似,因此王力可以将(15)的“谁也不要管谁”以及(16)的“你帮助我”,“我帮助你”看作句子作谓语,但是它们显然不能算词汇单位。

这条批评意见对王力是不公允的。由于他的定义含糊,我们无法确定他对于(15)(16)的分析是否另有辨法。据我所知,王力没试图回答,我们亦无意深究。有一点肯定的是王力依赖他的直觉而不是依赖判定主语的定義。因而其结果就会非常不一致。

虽然我们将来(9)的“他”分析为主题,将“肚子”分析为主题,因而而不必提出句子作谓语这么一个主张,我们仍然觉得主题名词组与其覆盖范围内的句子间的关系必须加以一定的限制(见第四章)。其理由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赵元任分析法时一起说明。

第二节 赵元任的美国结构主义分析法

一、赵元任的分析法

在赵元任的框架中,句子有两个直接成份(immediate constituents):主语和谓语,“主语跟谓语在中文句子里的文法意义是主题(topic)跟评述(comment),而不是动作者(actor)跟动作(action)”(Chao, 1968:69)。换言之,“主语就是名符其实的主题,谓语就是说话人对主题的评述”(1968:70)。

由于主语或者主题是“出发点”,是句子其余部分所谈的内容,因而在句子中一定是最前面的成份。以下是赵元任(1968)的例子:

(17) 水开了。

(18) 光说没用。

(19) 今儿不去了。

(20) 这儿不能说话。

从上面的例句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赵元任将出现在句首的任何名词组，不管这个名词组是处所词还是时间词，都看作句子的主语（或主题）^④。我们在后面再讨论处所名词组是否应当看作主语的问题。我们在此再看看赵元任的几个例子。如前所说，赵在判定汉语主语时完全靠词序。因此，动词前如有两个名词组，第一个分析为总主语（main subject），第二个分析为主谓结构（subject-predicate construction）中的分句主语（minor subject），而不管总主语分句主语有无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试看下面的例子（大主语，小主语均画底线）：

(21) 这个人 脑筋简单。

(22) 十个梨 五个烂了。

(23) 这个人 一点道理都不讲。

(24) 我 谁知道？

尤有进者，出现在动词后的名词组，不管动词是及物还是不及物，都是宾语。如 (25) (26) (宾语划双底线)：

(25) 他们逮着了那只老虎。

(26) 来了三只大狗。

对赵来说，汉语中主动宾词序只有一个例外，这就是 (27) (28) 句中主语是后来追补的情况。

(27) 进来吧，你！

(28) 可笑极了，这个人！

二、对赵元任分析法的评论

这种分析法的道理不难找到。它避免了宾语倒装，主语后置等种种说法。更重要的是避免了种种删略。它也解释了某些汉语句子主题评述的特点。然而这种方法也有不少问题。以下我们讨论几点重要的不同意见。

1. 我们在下一章将证明主语及主题的删略是汉语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某些现在尚不清楚的条件下主题及主语常常可以删略，

不过如果将句子放在上下文里看，被删略的成份仍然可以“恢复”。根据这一现象，我们可以说语言学家在孤立地分析句子时无法找到的信息实际上对于听话者来说都是存在的。换言之，我们可以说听话者可以将删略造成的空档填补上，实际上听话者在理解句子的时候确实利用这种信息。由于赵元任的语法框架只考虑表层结构，因此删略在此并不起重要的作用。结果像 (29) 一类的句子本来由于删略了一些成份的缘故是有歧义的，然而在此却只有一种语法分析，即在两种不同的解释中“鸡”都被认为是主语（主题）。

(29) 鸡不吃。

(鸡不吃食，或某人不吃鸡)

要是上面的论述正确，要是可以认为语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描写说者听者的能力（the speaker-hearer's competence），那么赵元任的语法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

2. 赵元任等人认为汉语句子可以分成主题和评述两部份而不是主语和谓语，但是他们还是没有注意到关键的一点。在不少带有主题的句子中，如果主题和主要动词有某种选择关系，那么在句中常可发现一个复制的代名词，如 (30) 和 (31)^⑤。

(30) a. 小明，已经把功课做完了。

b. 小明，他已经把功课做完了。

(31) a. 老张，我早就认识他了。

b. 老张，我早就认识他了。

(30) 及 (31) 的 (a) (b) 句是完全同义的，可是按赵元任的方法来处理可以得到很不同的结果。(30a) 是一般的主谓句，(30b) 是包含大主语和一个主谓结构。因此除非用特别的方法来解释，否则赵元任的分析无法说明说话人怎样知道上面 (a) 句和 (b) 句是同义的。

3. 我们已经指出，按赵元任的分析法，(21) 到 (24) 的每一

句都可以分析为双主语句；即同一个句子里有一个总主语，一个分句主语。赵元任稍后（1968：95-104）更详细地描写了总主语和分句主语的关系。他说：

一个句子的总主语跟主——谓式分句谓语里的主语关系可松可紧。要是彼此的关系是所有者跟所有物，或整体跟部分，或总类跟成员，关系就紧；要是总主语是时间，地方，条件，或别的外附主题（extrinsic topic），关系就松。（1968：95）

这样概括正确解释了（21）与（22）中两个主语间的关系，但还是无法将（24）中的“我”和“谁”之间的关系归入前引一段话所提到的任何一类，不论是紧或是松，除了那个无所不包的“外附主题”之外。

我们在此想对句子作谓语一说提一些看法。赵元任的术语是S-P 谓语。邓守信（1974）也采取同一立场。王力（1956）基本上也是这样。

第一，从普遍语法的观点来讲，这样的假设即使不是独一无二的，也是很少见的。诚然我们并非说语言不可能不同，事实上这种说法根本就和本研究的主旨相悖。我们只是要说，这种基本的区别必须得到进一步的证明。但据我所知，三人中没有一人能做到这一点。我们的分析把（9）句的“他”看作主题，把“肚子”看作主语，不仅与汉语的语法事实，语义解释相符（见前面有关（14）句的讨论），而且也适用这样一种普遍的理解：主题是语段概念，大致相当于所讨论的东西，而主语是语法术语，总是和主动词有某种选择关系。其次，我们已经指出王力对“双主语”的限制太严（见有关（14）例的讨论）。不过我们也同意王力所说的，不管怎样分析，对这种结构必须加以限制，否则怎么区分（32）合语法，而（33）不合语法：

（32）这棵树，花小，叶子大。

（33）* 这棵树，飞机飞了。

可惜王力提出的限制不能解释所有合语法的“双主语”句。而邓守信则没有提出任何限制⑥。

4. 赵元任对主语的分析及其把主语解释为主题不能完全适用我们观察到的句法现象和语意解释。他明确指出：“汉语的主语只用于引介语段的主题”（1968：85，本人如此理解）。然而，如果看一看实际语段的例子，就可以看出赵所分析的主语并不只有一种功能。请看（34）：

（34）这个英文句子真难，我不懂，他也不懂。

（34）包含三个分句。按赵元任的语法理论，每句划线的都是主语⑦。很明显地，“语段主题”是“这个英文句子”，可是只有第一个主语才具有这种功能。这就涉及到一个问题（我们前面已经提到，后面还要详细说明），即主题常常可以将其覆盖范围延伸到后面的句子。由于这个原因，可以说主题是属于语段平面的。所以尽管赵元任认识到汉语中主题有语段功能，可是他仍然把主题当主语。部分原因要归结为他的语言学观点。他在讨论句子时一开始就指出：“句子是语法分析最重要的最大的语言单位”（1968：57）。

5. 最后一点，在第三章里还要讨论的不少汉语语法过程，如反身，析使，系列动词结构以及同等名词组删除（Equi-NP deletion）都涉及到同指名词组代名化（pronominalization）或删除。在所有这些代名化或删除的过程中，按其他标准判定的主语名词组都起很大的作用。它可能是控制词（controller）也可能是删除的对象（victim）（关于这两个术语见 Gary and Keenan, 1977）。然而这些过程涉及的主语名词组都不能定为“话题”。所以如果按赵元任那样把汉语主语界定为“话题”，那么就无法抓住这些过程的重要规律。

现在主语位置。我也发现主语位置一般是最容易发生删略的。但是很容易证明这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宾语位置同样可以出现删略,如(57):

(57) A: 饭好了。请__到饭厅吃饭吧。④

B: 谢谢。

后两种过程与前面两种不同,后两种发生在较长的言谈中,有好几次说话者轮换。此外,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社会距离等社会语言因素以及说话轮换等言谈因素都对这两种删略有影响。最后,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从纯语言学的观点看,后两种删略可以说是可选的(optional),要删除的名词组实际删除与不删除并不影响说本族语的人的语法判断。虽然可删略的名词如果在整段话里都不删略,那么那这段话听起来会有些不自然,古怪。比方说,要是说话人在(55)句删略掉的名词组位置上全都用上“我太太”或者“她”,这段话听起来一定啰哩啰嗦,很不自然。要是一个说英语的人听到一段关于 John 的话,他已经知道这里说的是 John,而说话人还是用许多次的“John”,不用代词,那么听话人势必也会有同样的感觉。

4. 小结

归纳起来汉语主语有如下特征:

- 1) 主语总是不带介词的。
- 2) 从位置上来说,主语总是动词左边第一个有生名词组,否则就是紧挨动词前面的名词组。
- 3) 主语与句子主动词总有某种选择关系。
- 4) 主语一般是有特定所指的。
- 5) 主语在下列同指代名化或删略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反身,系列动词结构,祈使,同等名词组删略。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明显看出本人对于 Li and Thompson (1976: 479) 以下的论述不敢苟同:

汉语句子里根本没有名词组具有 E. L. Keenan 所说的“主语特征”(主语的定义 1976a)。这就是说一个人有人想要把它认为是主语的名词组实际上是不可能如此认定的。

汉语的主语可能不像英语主语那么清楚地有许多特征,但是汉语中主语确实存在。

第二节 汉语的主题

一、主题的一般特征

Li and Thompson (1976) 指出主题有下列一般特征:

1. 主题总是有定的,有定的定义按 Chafe (1976)。
2. 主题未必与句中动词有选择关系。
3. 主题并非由动词决定。
4. 主题的功能可概括为“注意中心”。
5. 主题与动词无一致关系。
6. 主题总是据首位。
7. 主题在反身,被动,同等名词组删略,系列动词,祈

使等过程中不起作用。

Li and Thompson 称,虽然他们所举的例句主要取自逻辑缅甸语族的拉祜语和汉语,但主题的这些特征是具有普遍性的。本人对拉祜语一无所知,在此无可评论。本人仅想集中于汉语,用这些特征来分析汉语。

二、汉语主题的特征

仔细地研读汉语资料后我们发现他所提的大部分主题特征都通用。第四个特征太含糊,无法评估,不算在内。前面在有关汉语主语的讨论中已经谈到了 5, 6, 7 三个特征。下面几章将详细讨论 1, 2, 3, 4 几个特征。我们的研究表明, Li and Thompson 遗漏了一个重要的特征,即主题往往可以将其语义范围扩展到数

个句子,在主题串中控制主题名词组删略。根据这一研究结果,第六个特征可进一步定义为:主题总是据主题串首位。

我还发现某些主题具有双重作用,在一小段话里可以作主题,在同一段话的某一句中可以作主语(见第二章有关(14)与(34)句的讨论)。根据这一点,第七个特征也要进一步改为:主题在反身,被动,同等名词组删略,系列动词,祈使等过程中不起作用,除非它在句中本身也是主语。

此外汉语还有一个特殊的主题特征, Li and Thompson 没有谈到。明显出现主题的地方可以由“啊,呀,呢,嘛,吧”几个语气词或停顿将其与句子其余部分隔开。由于赵元任(1968)不区分汉语主语和主题,他不正确地将这一现象看作分隔主语和谓语的手段。我发现有在困难的情况下,这是判定汉语主题的可靠方法。因此在我的分析中,要是名词组允许某个语气助词插在它和句子其余部分之间,那么这个名词组就是主题。比较(58)与(59):

(58) a. 这棵树的叶子啊,又细又长,很难看。

b. *这棵树的啊,叶子又细又长。

(59) a. 这棵树啊,叶子又细又长,树干又粗又大,真难看。

b. *这棵树叶子啊,又细又长,树干又粗又大,真难看,我不要买了。

由于(58)句中“这棵树的叶子”是讨论的对象,停顿语气词只能紧接在它的后面,而不能放在别的地方。同理,(59)句中讨论的对象是“这棵树”,语气词“啊”也只能紧跟其后。将它放在它地方的话,句子就不合语法。

归纳至今的讨论,汉语主题有如下特征:

1. 主题总是据主题串首位。
2. 主题可以由四个停顿语气词“啊(呀),呢,嘛,吧”之

将其与句子其余部分隔开。

3. 主题总是有定的。

4. 主题是语段概念,常常可以将其语义范围扩展到一个句子以上。

5. 主题在主题串中控制同指名词组代名化或删略。

6. 主题在反身,被动,同等名词组删略,系列动词,祈使化等过程中不起作用,除非它在句中本身也是主语。

用这些特征可以清楚地判定汉语主题,然而要完全描写汉语主题还有三件事要做:确定主题和其覆盖范围内的句子有什么关系,研究主题有哪些指称方面的要求,描写它在语段中有什么作用。这些问题分别在第四五十六章里讨论。现在我们回头看一看 Li and Thompson 另一个重要的论断:汉语是主题明显的语言,英语是主语明显的语言。

第三节 汉语是语段取向的语言

我们已经指出,汉语可以分出主语和主题。那么 Li and Thompson 把汉语看作主题明显的语言,而不是像日语那样既是主题明显又是主语明显,是不是错了呢?要恰如其分地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再考察我们前面讨论过的几种语法过程。

这几种过程可以归入三组。这种归类很有启发意义。

第一组:主语在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反身,系列动词,同等名词组删略以及祈使化。

第二组:主题在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并列结构删略,主题名词组删略。前者是后者的特例。

第三组:既涉及主语又涉及主题的是关系子句化,关系子句名词组代名化及其删略。

第一组与第二组构成自然类(natural class)。第一组里的各过

程都和句子内部组合结构有关系，第二组的过程都超出一个句子范围。第三组主要涉及关系子句，处于句子和语段之间，虽然我们提出的部分证据似乎指出它们与语段有关系（参见 Sankoff and Brown, 1976）。语法学家常常无法确定关系子句的深层来源，这与我们观察到的事实完全一致。有些语法学家（见 Thompson, 1971 及参考文献）认为关系子句应当来自句外，有些人（见 Chomsky, 1965）则坚持至少应当把限定关系子句看作内嵌句子。

我们还可以看到第一组和第二组分别与主题的语义范围和主题的语义范围相匹配。主语是句法概念，其语义范围覆盖的是动词组。因而可以推想主语必然在句内的语法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主题是语段概念，它可以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数个句子。因而在一句话中它可以控制同指名词组删略就不足为奇了。

要是像这样把主题和主语的作用区分开来基本上是正确的，那么把它们放在同一层面来比较就有问题。虽然主题和主语有重叠的时候（即一个名词组既是主题又是主语）但本质上属于不同的语法结构层面。音位学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对某个语音片断可以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取决于是从音位层面看还是从语素音位层面看^⑤。例如一般都认为汉语里有四个调位。用赵元任的五度分法可以表示为：1. 平调（55），2. 升调（35），3. 降升调（214），4. 降调（51）。然而“一”在三种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是以下三个调位的任何一种：^⑥

1. “一”（55），后面停顿。
2. “一”（35），后面跟降调。
3. “一”（51），后面跟其它调。

因此，“一”这个词只能在语素层面算作一个词，在音位层面它是三个不同的实体。同理，主题只有在语段层面才能算主题，在句子层面它可以是几种不同的东西。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那么（60）句的句首名词组究竟是主语还是主题取决于这个句子出

叫在语段的什么地方，同时也取决于在哪一个层面来看待它：

（60）他打我。

为了进一步说明，让我们来看下面一段话：

主题 主语 主题 主语 主题或主语
（61）那棵花 小。 叶子大， 很难

看，所以我没买。

这段话很短，然而有一个主题跟四个句子，每句都有主语，如果动词是及物的，还有宾语。主题和每个句子都有语义关系或句法关系。正因为主题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几个句子，所以我们有理由把它看作语段成份但它同时又又与其范围内的句子句法结构发生作用。

根据上面的观察来看，把汉语看作主题明显的语言，把英语看作主语明显的语言至少会起很大的误导作用。我觉得汉语与英语的差别在于一个是言谈取向而另一个是句子取向。关于两种语言的差别可以用整个的论文来讨论，这里我不拟多说。在此仅对这两种语言作非常一般性的描写然后作一些对英语和汉语有关的观察以证明我的观点。所举的主要例子均为书面语，因为这两种不同语言的对比在书面语中更清楚。

两者的差别在于：在句子取向的语言中，句子是结构完整的句法单位。主语，宾语一类语法关系有明显的标记，句界很清楚。在以语段取向的语言中，如汉语，句子在句法上不能十分清楚地加以界定。

以下我们提出四点证明：

第一，Bever and Langendoen (1971) 令人信服地证明，说英语的人采用“感知策略”（perceptual strategy）来处理英文句子。一个限定动词（在大部分情况下有明显标记）及其句法特征（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确定以后，句子的界限就确定了。（关于日语的人所采用的类似策略见 M. Shibatani, 1975）。说汉语

的人不可能使用类似的策略,因为动词不论限定与否都没有标记。第二,要是把一段没有标点符号的话让说英语的人来圈点,他们对于如何正确地圈点不会有太大的争论。汉语的情况常常相反,学高级汉语的外国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下面看一段取自最近报刊的汉语例子①。

(62) 台北市天文台台长蔡章献,他有个计划,他要把满天星斗搬到天文台的屋里,让大家看得更容易更仔细,对天象更了解。

原文标点照旧保留。很明显汉语用逗号的地方等于英语用句号的地方,而将句号用于前面说到的主题串。这不是不是汉语标点的一个偶然特点呢?我认为并非如此。理由很简单,要是汉语句子和英语一样是一个重要的单位,那么会有一种特别的标点符号将句子和词组跟语段区分开。

第三,在句子取向的语言中。句子的主要项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都必须齐全。至少英语正式书面语是如此。在汉语这种语段取向的语言中,情况大不相同。重要的语法项都可以删略。因此汉语句子孤立地来看常有歧义,但放在上下文里看歧义就不见了。这一点首先是郑良伟(1967)提出的。王力(1945)也指出,由于西方的影响,不少西化作者总喜欢在不需要名词组的地方加上名词组,使得他们的作品听起来不像中国话。他举了几个古汉语和现代作家的例子说明汉语主语通常可以省略,他说:

确实有的句子因缺主语而有歧义,但是当主语很清楚时一定去再加一个主语就使句子很累赘。因此,该不该加主语应当从修辞来考虑。要是说主语是句子不可舍取的成份,无主语句不合语法,那就显然错了。(王力 1955;

vol. 2: 275)

第四,在句子取向的语言中,主题一类的超句成份都有明显

的标记以与句子区分开来。在英语中常常用“speaking of”(说到……)“as for”(至于……)表示后面名词组在句中的地位,这种成分在句子的语法组织中不起重要的作用。在语段取向的语言中,主题一类的语段成份与其范围内句子的句法组织相互作用。结果,句子脱离上下文以后,主题,主语,宾语常常分辨不出来了。只有在语段中来考察句子才能分清它们的作用。因此,在句子取向的语言中,假定语言学家知道句界在哪里,又不讨论句中的主题和代词化等语段现象,那句子就是句法研究的足够大的单位。在语段取向的语言中,语段信息是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的前提。这就清楚地解释了为什么某些汉语语法现象无法纳入以印欧语为基础的语法模式,因为这些语法模式都是句子取向的。

这里对句子取向语言与语段取向语言区别的探讨只是纲要性的。而且只局限于英汉两种语言的正式书面语的对比。这种区别是否对世界所有的语言都适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我只是试图指出一些区别,希望对研究非印欧语的语言学家有一些启发。

注释:

- ① 在“把”或“被”字结构中,宾语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比较 (i) 和 (ii) 的 (a) (b) 句:
 - (i) a. 他把信写完了。
b. 他把信写完了。
 - (ii) a. 他偷了信了。
b. 信被他偷了。
- 在“把”字结构中,前置宾语由“把”字标明,在“被”字被动结构中,主语被“降级”(demoted) (perlmutter and postal, 1974),并且由“被”字标明。在这种情况下主语和宾语的作用都不会被混淆。
- ② 这条限制过严。汤廷池(私人通信)提醒我注意下列合语法的句子:
 - (i) 我鸡不想吃了。(无生)
 - (ii) 我鸡不想养了。